

《江苏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机构改革决定，我局根据职能调整，为加强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拟定了《江苏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现就《规程》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管理职责，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应地，我省机构改革决定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管理职能整合，由省知识产权局行使，市、县（市、区）机构改革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管理职能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行使。为贯彻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全省统一的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范，对推进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适应综合执法改革的需要。随着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我省知识产权执法纳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由于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专业性强，尤其是侵权纠纷行政裁

决，无论是实体判定还是处理程序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要求和严格的程序规范要求。本轮机构改革后，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尚未作出适应性修改，部分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事项法律适用规定尚未作出调整。同时，我国目前尚没制定《行政程序法》，2015年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对行政执法的程序规定仍然不够具体，给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工作带来困难。制定统一的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范，为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人员提供具体的执法办案指引，对于提升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规范执法人员办案行为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本轮机构改革前，全省知识产权局主要承担专利行政执法职能，我局2010年4月1日颁布《江苏省专利行政执法规程》对规范全省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我局制定的规程出台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2月29日发布了《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并于2015年5月29日进行了修订。《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后，我局制定的《规程》中有多处规定已与《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不相适应。本轮机构改革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了统一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程序，制定并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专利、商标行政处罚

也应当与上述规定相衔接。同时，考虑到全省知识产权局职能转变，已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行政管理职能，原《专利行政执法规程》已不能满足执法工作的需要，且专利、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行政处罚不同，侵权判定有特殊规定，裁决程序有特定要求，因此，制定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也是适应机构改革知识产权局职能转变的客观需求。

（三）《规程》起草的主要依据。经过多年的行政执法办案实践，我省原专利、商标行政执法部门积累了丰富的执法办案经验，《规程》充分吸纳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和经验，形成规范。同时，《规程》起草的主要依据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指南》《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吸纳了《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商标案件的有关司法解释。

二、起草过程

为制定本《规程》，推进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委托江南大学开展本《规程》制定工作研究。

江南大学法学院组建专门团队协助我局开展研究。我局组织江南大学研究团队分别调研了部分基层执法机构、执法队伍、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征询了基层执法一线、相关专家对于《规程》起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起草阶段，我局执法部门与江南大学多次进行专题研讨，就《规程》的框架、主要内容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起草了《规程》初稿。2019年11月完成初稿后，我局对《规程》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形成修改稿。2019年12月30日，我局组织专家论证会，邀请我省高校知识产权法学专家教授、法院知识产权法官、规范性文件审查部门专家和我局法律顾问，对修改稿进行专家论证，专家组对修改稿进行充分论证，共提出修改意见八十多条，我局对专家意见充分采纳与吸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2月26日，我局将征求意见稿发至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征求意见，各设区市局提出修改意见一百多条，我局对各市意见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吸收，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规程》主要内容

本《规程》共12章260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7条。明确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依据、调整范围、执法原则、救济等内容。

第二章为管辖规定，共6条。对专利、商标行政执法管辖作出规定，明确了各类专利、商标违法案件的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移送管辖及指定管辖内容。

第三章为证据规定，共 25 条。规定了证据的种类及各类证据的举证要求、证据的审查运用规则。

第四章为专利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共 64 条。对专利、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合议组组成与职责、调查取证、口头审理、合议程序、结案作出了明确具体规定。

第五章为专利商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共 30 条。对案件受理与立案、调查取证、审核程序、处理决定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六章为专利商标纠纷行政调解，共 20 条。对行政调解案件的受案范围、立案受理程序、调解的实施、调解协议书的制作、司法确认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章为执行，共 9 条。规定了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程序和要求，强制执行的申请期限、申请程序等内容。

第八章为行政复议，共 22 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的范围、立案受理的条件及程序、审理程序、复议决定作出及强制执行、救济途径等内容。

第九章为行政诉讼应诉，共 12 条。规定了行政诉讼应诉原则、应诉单位的职责、委托代理、主动纠错、执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章为其他有关程序，共 38 条。对案件移送、跨区域案件协办、技术鉴定、听证程序等特别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章为案卷管理，共 15 条。对案卷归档的原则、立卷流程及要求、案卷保存、归档验收、借阅管理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二章为附则，共 9 条。对各类期间、重大案件备案、执法数据统计、解释权、原《专利行政执法规程》废止及生效日期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